

关于吉林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9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国家、省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3.6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财政收入61.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比上年增长43.1%；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55.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6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21.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亿元、上年结余100.8亿元和调入资金21.8亿元，市级收入总量371.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371.2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6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56.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2%，比上年增长47%；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55.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4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21.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亿元、上年结余95.3亿元和调入资金17.1亿元，市本级收入总量355.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355.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22.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8%，比上年下降7.1%；非税收入33.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5%，比上年增长137.9%，主要是资产处置等一次性收入。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9%，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等一

次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7.7亿元，比上年增长62.8%，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补助；城乡社区支出23.6亿元，比上年增长44.1%，主要是一次性化债支出。

3.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完成3.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5亿元，收入总量11.6亿元。支出完成6.4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11.6亿元。高新区实现收支平衡。

经开区地方级收入完成2.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5亿元，收入总量10.8亿元。支出完成5.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10.8亿元。经开区实现收支平衡。

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完成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5.5亿元，收入总量5.7亿元。支出完成1.8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5.7亿元。冰雪试验区实现收支平衡。

食品区地方级收入完成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6.1亿元，收入总量6.3亿元。支出完成1.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量6.3亿元。食品区实现收支平衡。

4.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55.1亿元。其中，税收返还14.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8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71.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2.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9.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6亿元。

2024年市本级未安排预备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1.1亿元，为预算的64.1%，比上年下降17%，主要是当前房地产市场仍未出现明确企稳信号，房地产企业拿地意愿依旧不足，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256.1亿元，收入总量277.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6.1亿元，为预算的53.5%，比上年下降10.5%。主要是今年土地出让未完成预期，项目进度较慢，安排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18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230.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7.1亿元。主要是待返还土地成本及结转下年的专项债券支出（下同）。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9.6亿元，为预算的61.2%，比上年下降1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252.7亿元，收入总量272.3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4.2亿元，为预算的40.2%，比上年增长12.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192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总量226.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6.1亿元。

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高新区收入完成1.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4.5亿元，收入总

量15.8亿元。支出总量15.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4亿元。

经开区收入完成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3亿元，收入总量23.2亿元。支出总量23.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亿元。

冰雪试验区收入完成0.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56亿元，收入总量0.58亿元。支出总量0.2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35亿元。

食品区收入无，加上转移性收入4.8亿元，收入总量4.8亿元。支出总量4.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1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943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9%，比上年增长8.4倍，主要是吉晟金控集团缴纳一次性收益影响。上年结余收入150万元，收入总量29583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89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2%，比上年增长8.7倍，主要是化债支出。收支相抵，结转下年669万元。

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0.4亿元，为预算的101.1%，比上年增长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51.8亿元，收入总量142.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9.3亿元，为预算的102%，比上年增长8.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52.9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9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2.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8.6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37.7亿元（一般债务514.6亿元，专项债务623.1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007.3亿元（一般债务453.4亿元，专项债务553.9亿元）。截至2024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29.7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001.2亿元。

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1.2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分配市级4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3.9亿元，国债资金配套0.1亿元；分配区级7.2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2.4亿元，农村公路建设3.4亿元，老旧小区改造0.8亿元，百村提升项目0.4亿元，教育0.1亿元，环保项目0.1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45亿元，分配市级131.9亿元，用于污水垃圾处理1.5亿元，用于医疗卫生项目0.4亿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130亿元；分配区级13.1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0.9亿元，医疗卫生1.5亿元，农林水利0.2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10.5亿元。

（六）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及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1.着力推动开源增收，夯实财政发展之基。全力稳定收入。夯实财税联动机制，持续强化财源建设，细致算好收入账，深挖组织收入潜力，全地区地方级财政收入103.3亿元，增长25.6%，6年来首次破百亿。依法做好非税征管。印发《吉林市非税收入征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441个市直预算单位对2018年以来非税收入欠征欠缴问题开展自查，建立清收台账。成立专

项检查组，对重点部门深入核查，确保非税收入征缴工作规范高效。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抢抓东北振兴机遇，超前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试点示范类项目资金，以及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24.4亿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政策资金双向发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综合施策稳企惠企。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降延缓税费超10亿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份额超九成，金额49.4亿元。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全年举办“解融资难题”重点项目、房地产企业、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线上线下专场银企对接活动50余场次，达成融资授信106亿元。深挖消费潜能。发放农民、大学生，二、三孩家庭购房补贴0.4亿元，带动房产交易5121套。发放政府消费券0.2亿元，组织开展“江城焕盛”“惠购金秋”等商贸促销活动，稳住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兼顾限上限下，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用好国债资金。争取国债资金13.1亿元，扎实抓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3.加快农业强省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创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充分利用北大湖镇南沟村等6个村独特资源和优势，筹集资金1.7亿元规划配套项目10个，受益1.4万人，通过构建更加紧密的联农带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全面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加大金融支农力度。组织金融机构入户对接全市1.8万户涉农主体和58.3万户农户，实现融资44

亿元。全年新建600个“吉农金服”服务站，推广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8亿元，用于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等基础项目支出。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拨付资金2.9亿元，用于发放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开展美丽江城建设，打造生态本底城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统筹冬季清洁取暖资金0.5亿元，加强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拨付资金2.1亿元，用于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业企业超低排放、土壤污染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项目建设，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全地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比例均达到97%以上。

5.倾力保障改善民生，织密扎牢保障之网。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拨付资金12.5亿元，用于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及普惠，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高中阶段教育和民族教育短板弱项，支持中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0.3亿元，落实各学段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强化社会保障。拨付资金19.5亿元，落实国家调待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人均至660元/月和470元/月，拨付资金3.3亿元，保障3.5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

难群体基本生活。拨付就业补助资金2.2亿元，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有效就业援助。支持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670元/年、94元/人。支持维护退役军人群体利益。拨付退役士兵安置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和医保补贴等资金0.8亿元，解决退役军人后顾之忧，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6. 纵深推进改革创新，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梳理我市教育、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形成清单台账，进一步明晰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明确保障标准和分担比例。规范开发区管理。从2024年起，各开发区单独编制年度预决算，按程序纳入市本级预决算并单独列示，报市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并依规做好预决算公开。加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研究制定吉林市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对增发国债的资金用途、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做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 聚力强化基础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过紧日子。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制度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并量化考核，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委托业务费压减15%以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行预算提级管

理，依托省“三保”等刚性支出退坡补助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财力薄弱城区保障能力，全年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71.4亿元，比上年增长24.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选取政府专项债券、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7个项目3.8亿元开展财政评价，发现项目收益平衡和补贴测算标准不科学、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公开信息内容不完善等14个问题，密切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发挥结果导向硬约束作用。

8.充分运用化债政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压降存量债务。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凝心聚力，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和平台压降计划。地区债务风险等级由红降橙，市本级债务率实现大幅压降，债务风险降至近年来最低水平。全地区压降平台40户，完成目标任务160%。**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以资产盘活化债为主攻方向，印发《存量资产资源盘活专班工作方案》，按照“一项一策”制定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跟踪落实，压茬推进，组织全市资产大起底行动，重点谋划了14个资产盘活项目，为化债提供有力支撑。**协商降低债务成本。**积极协商相关金融机构将存量债务利息降至1.5%—2.6%，每年可节约近5亿元。通过隐性债务置换免除债务利息25.5亿元。**全力争取债券资金。**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121.6亿元，债务置换后4个城区隐债全部清零。争取新增债券34.6亿元，有力支持农林水利、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领域28个重点项目建设，稳政府投资。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较为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财政收入方面，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出让收入难达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形成有效补充。用于化债的一次性资产盘活难以持续，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依然不牢。财政支出方面，“三保”占比越来越高，偿债资金规模越来越大，政策兑现需求越来越多。短期内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支出刚性持续增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绩效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筑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一）2025年主要财政政策

——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方向理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财政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思想自

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增收、三保、提质、增效、化债”等关键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心、“看准了就抓紧干”的执行力，全力助推吉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兼收并蓄、握指成拳”，强化统筹聚财。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抓大不放小，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做大收入规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挖掘国有资产资源潜力，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将非财政拨款、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衔接，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坚持“大钱大方、小钱小气”，聚力重点用财。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把钱用到关键处，全力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中心任务落地落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紧预算关口，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一般性支出，不该开支的、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提高区级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统筹兼顾、固本强基”，防控风险稳财。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严防各类风险向财政传导转嫁。加强制度管理，划清“红线”、亮明“底线”、树立“高压线”，筑牢风险防范堤坝。

——坚持“效益为先、监督为要”，突出绩效管财。加强绩效管理，把预算安排、转移支付分配的每一笔财政资金管好用好，使其发挥更好的政策效果、资金效益。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按照上述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市级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43.4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0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3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级收入总量154.1亿元。相应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1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9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36.6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0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9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总量146.9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9亿元。

按照省预算编制提级审核指导意见，科学合理预计财政收入，根据收入来源可靠性编制支出预算，优先安排“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编外人员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对于确实无法安排的刚性支出，待上级转移支付增量下达后，优先予以保障。市本级地方级收入36.6亿元，市本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28.6亿元，市本级可用财力65.2亿元。相应安排财力支出65.2亿元。

——教育支出安排8.7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各学段困难学生资助以及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0.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科技部门运转支出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5亿元**。主要用于举办童话剧、戏曲剧“走基层进社区”等惠民演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5.5亿元**。主要用于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支出，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退役军人各项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6.7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保障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0.5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3.3亿元**。主要用于供水、供热、供电、垃圾清运、污泥处理等城市运维方面。

——**农林水支出安排1.2亿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利工程市级配套及防洪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1.4亿元**。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以及农村客运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0.7亿元**。主要用于七家子污水公司污泥脱水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3.1亿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方面。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安排8.7亿元。主要用于公安等部门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1.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信访维稳、纪检监察部门执纪执法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方面。

——其他支出安排1.5亿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支出、金融支出、自然资源事务、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1亿元。按本级当年财力支出的1.5%安排。

3. 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预期3.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6亿元，支出安排7亿元。经开区地方级收入预期2.5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8亿元，支出安排5.3亿元。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预期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3亿元，支出安排1.5亿元。食品区地方级收入预期0.6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3亿元，支出安排0.9亿元。

4. 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01.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14.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83.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9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26.3亿元。其中，税收返还2.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1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2亿元，比上年增长19.4%，主要是越秀棚户区北区地块、黄旗路南侧地块等大宗土地预期实现招拍挂，土地收入增加（下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50.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76亿元，相应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76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9.8%。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47.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70.7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70.7亿元。

高新区收入预期1.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4亿元，支出安排1.8亿元。经开区收入预期0.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7亿元，支出安排3亿元。冰雪试验区收入预期0.0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35亿元，支出安排0.36亿元。食品区收入预期0.0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0.1亿元，支出安排0.12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379万元，比上年减少98.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益减少影响。加上上年结余收入等669万元，收入总量为104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71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77万元，支出总量为1048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截至2024年12月末，各开发区国企都处于亏损状态，未实现盈利。2025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预期收入，相应未安排支出。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93.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加上滚存结余收入52.9亿元，收入总量为146.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93.2亿元，比上年增长4.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53.6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下达各地2025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筑牢财政运行基本盘

聚焦稳存量、拓增量，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形势预研预判，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和收入情况，紧跟吉化转型升级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结算情况，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激活存量资产资源。**深入推进“大起底”，建立“绿色通道”，加

快闲置资产评估、确权、转让，按照“优化在用、宜卖则卖、宜租则租、宜调剂则调剂”的原则，分类分批盘活闲置资产。**强化对接争取力度。**持续跟踪消费税后移、水资源费改税、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分享等税费改革政策，分析研判对我市影响，衔接谋划做好落实。围绕“两重”“两新”等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支持方向，强化政策、项目、资金的主动对接和全力争取。

（二）强化支出统筹，支持全市高质量发展

聚焦教育事业、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领域，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积极筹措财政教育资金，保障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深化社会民生保障。**切实做好就业、养老、医疗、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兜牢民生底线。**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老旧小区、燃气设施、供热管线等项目改造，保障城市运行、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资金需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财政改革，扎实推动科学管理

聚焦改革深化、管理重塑、效能提升，提高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深化国资国企管理。**持续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革，支持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深化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库款资金

全链条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深化绩效管理**。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研究制定资产管理类绩效指标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深化监督管理**。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重大政策、重点资金、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提升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

（四）创新财金融合，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聚焦财金融合发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营造良好金融环境。**推动信贷扩量提质**。会同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加强对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监测，重点关注信贷增长缓慢银行机构，及时约谈并推动解决。**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强化企业融资信息征集与推介，引导金融资源高效精准对接，积极满足企业多样化资金需求，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实。**挖掘培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筛选符合上市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通过建库培育、专班推进、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经营意识，筑牢上市基础，坚定上市信心。

（五）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聚焦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压降债务风险水平**。以财政部大规模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契机，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同步推进资产盘活工作。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或偿还到期债券利息，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依托财政部监测平台，建立

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健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动态管控，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应用，严防新增政府隐债。**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制定全年还本付息计划，积极利用预算资金和项目收益，足额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确保不出现法定政府债务偿付风险，保证政府信誉。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赓续前行，奋楫争先，坚持财政精细化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守牢财政金融领域风险底线，以高质量财政工作推动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

有关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含市本级和开发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仅包含市本级。

二、地方级收入

一般将缴入地方金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称作地方级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三、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以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的。

四、下级政府上解收入

是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由下级政府财政上交给本级政府财政款项。

五、上解上级政府支出

是指本级财政根据体制应上解上级财政的支出。

六、税收收入

是指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大特征。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等。

七、非税收入

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资金。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等。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九、结余收入

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暂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滚存资金。

十、调入资金

是指政府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十一、税收返还

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十二、转移支付

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十三、一般性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即上级根据各地财力情况给予的财力补助。不指定特定用途，下级政府可按需要自主安排支出。

十四、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

十五、预备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十九、地方政府债券

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二十、债务转贷收入

是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

二十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二十二、一般债务

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

二十三、专项债务

是指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

二十四、“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项经费。